

山东蔚阳栾家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山蔚港[2018]16号

签发人：王德涛

关于本港经营服务收费标准的公示

各有关单位、客户：

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发[2017]104号）、《关于进一步放开港口部分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8]77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等法规、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本港经营服务性收费，提升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现将本港调整后的收费目录清单及经营服务收费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予以公示。

本次公示的收费标准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本港原有的与本次不同的，均以本次标准为准。

附件1、蔚阳栾家口港收费目录清单。

附件2、蔚阳栾家口港关于政府指导价类收费标准。

附件3、蔚阳栾家口港关于市场调节价类收费标准。

山东蔚阳栾家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8日

山东蔚阳栾家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8日印发

附件 1

蔚阳栾家口港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目录	收费依据	定价类型
1	货物港务费	交水发[2017]104号	政府定价
	港口设施保安费		
2	拖轮费	交水发[2017]104号、 交水发[2018]77号	政府指导价
	停泊费	交水发[2017]104号	
	围油栏使用费		
3	港口作业包干费	交水发[2017]104号	市场调节价
	堆存保管费		
	库场使用费		
	船舶供水服务费		
	船舶供电服务费		

附件 2

蔚阳栾家口港关于政府指导价类收费标准

一、拖轮费

计费单位：元/拖轮艘次

序号	船长（米）	船舶类型					
		滚装船		油船		散货船、杂货船及其他	
		国际航线	国内沿海航线	国际航线	国内沿海航线	国际航线	国内沿海航线
1	80 及以下	6000	3500	5700	3500	5300	3200
2	80—120	6500	4000	7800	4600	7400	4400
3	120—150	7000	4500	8500	5200	8000	5000
4	150—180	8000	4800	10500	6500	9000	5500
5	180—220	8500	5100	12000	7300	11000	6500
6	220—260	9000	5500	14000	9000	13000	8000
7	260—275	9500	5800	16000	10000	14000	8500
8	275—300	10000	6100	17000	10500	15000	9000
9	300—325	10500	6500	18000	11000	16000	9500
10	325—350	11000	6800	18600	11300	16500	10000
11	350—390	11500	7100	19600	11900	17800	10500
12	390—	12000	7500	20300	12500	19600	11900

说明：

1.使用拖轮护航、监护，按《关于进一步放开港口部分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8]77号）《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发[2017]104号）规定执行。

二、停泊费、围油栏使用费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费率标准（元）	
1	停泊费	外贸	码头、浮筒（生产性）	净吨（马力）·日	0.25
			锚地	净吨（马力）·日	0.05
			码头（非生产性）	净吨（马力）·小	0.15
		内贸	码头、浮筒（生产性）	净吨（马力）·日	0.08
			码头（非生产性）	净吨（马力）·日	0.12
2	围油栏使用费	外贸	1000 净吨以下船舶	每船每次	3000
			1000—3000 净吨船舶		3500
			3000 净吨以上船舶		4000
		内贸	500 净吨以下船舶		1000
			500—1000 净吨船舶		1200
			1000 净吨以上船舶		1400

附件 3

蔚阳栾家口港关于市场调节价类收费标准

一、港口作业包干费

1. 散杂货、油品类

编 号	货 类	港口作业包干费			作业费率对应的劳务范围 (特殊情况见说明)	计费单位	
		作业过程	外贸标准	内贸标准			
散 装 类	铁矿石（粉、块）	A	30	25	将货物从船舱吊起，经过船边、卸在码头前沿门机作业区，将货装到客户车辆，过磅出港。或将货物从客户车辆过磅，卸在码头前沿门机作业区，并将货物装船。	W	
		B	33	28	作业过程 A+与后方货场进行搬倒作业。		
	煤炭、焦炭、石油焦	A	20	17	将货物从船舱吊起，经过船边、卸在码头前沿门机作业区，将货装到客户车辆，过磅出港。或将货物从客户车辆过磅，卸在码头前沿门机作业区，并将货物装船。		
		B	23	20	作业过程 A+与后方货场进行搬倒作业。		
	大豆、大麦、小麦、玉米	A	14	11	将货物从船舱吊起，经过船边、卸在码头前沿门机作业区，将货装到客户车辆，过磅出港。或将货物从客户车辆过磅，卸在码头前沿门机作业区，并将货物装船。		
		B	17	14	作业过程 A+与后方货场进行搬倒作业。		
	水泥、水泥熟料、矿渣微粉	A	18	15	将货物从船舱吊起，经过船边、卸在码头前沿门机作业区，将货装到客户车辆，过磅出港。或将货物从客户车辆过磅，卸在码头前沿门机作业区，并将货物装船。		
		B	21	18	作业过程 A+与后方货场进行搬倒作业。		
	5 砖瓦、砂土、碎石、滑石粉、长石沙、玄武岩、钾长石	A	40	30	将货物从船舱吊起，经过船边、卸在码头前沿门机作业区，将货装到客户车辆，过磅出港。或将货物从客户车辆过磅，卸在码头前沿门机作业区，并将货物装船。		W
		B	43	33	作业过程 A+与后方货场进行搬倒作业。		

编 号	货 类	港口作业包干费			作业费率对应的劳务范围 (特殊情况见说明)	计费单位	
		作业过程	外贸标准	内贸标准			
包装类	6	化肥	A	24	21	W	
			B	27	24		作业过程 A+与后方货场进行搬倒作业。
	7	水泥、粮食	A	21	18		将货物从船舱吊起，经过船边、卸在码头前沿门机作业区，将货装到客户车辆，过磅出港。或将货物从客户车辆过磅，卸在码头前沿门机作业区，并将货物装船。
			B	24	21		作业过程 A+与后方货场进行搬倒作业。
	8	铜精矿、镍矿、锂精矿、金矿等 有色金属矿	A	24	21		将货物从船舱吊起，经过船边、卸在码头前沿门机作业区，将货装到客户车辆，过磅出港。或将货物从客户车辆过磅，卸在码头前沿门机作业区，并将货物装船。
			B	27	24		作业过程 A+与后方货场进行搬倒作业。
其他类	9	钢坯、钢锭、生铁、金属块锭、 钢材、钢轨、钢管、卷板	A (≤5 吨)	55	40	W/M 择大	
			B (>5 吨)	75	60		将货物从船舱吊起，经过船边、卸在码头前沿门机作业区，将货装到客户车辆，过磅出港。或将货物从客户车辆过磅，卸在码头前沿门机作业区，并将货物装船。
	10	轻泡货物	A	40	30		将货物从船舱吊起，经过船边、卸在码头前沿门机作业区，将货装到客户车辆，过磅出港。或将货物从客户车辆过磅，卸在码头前沿门机作业区，并将货物装船。
	11	冷冻货物	A	100	70		将货物从船舱吊起，经过船边、卸在码头前沿门机作业区，将货装到客户车辆，过磅出港。或将货物从客户车辆过磅，卸在码头前沿门机作业区，并将货物装船。
	12	列名外货物	A	70	50		将货物从船舱吊起，经过船边、卸在码头前沿门机作业区，将货装到客户车辆，过磅出港。或将货物从客户车辆过磅，卸在码头前沿门机作业区，并将货物装船。

编 号	货 类	港口作业包干费			作业费率对应的劳务范围 (特殊情况见说明)	计费单位
		作业过程	外贸标准	内贸标准		
油 品 类	1	汽油	A	30	油品从船舱到输油臂, 经过管道运输至港内储罐; 或油品从储罐, 经管道至输油臂装船。	W
	2	柴油	A	25		

说明:

1.港口作业包干费是港口经营人提供港口装卸等劳务性作业并向船方、货方或其代理人等综合计收的费用。不含港口建设费、货物港务费、设施保安费、拖轮费、停泊费、堆存保管费、库场使用费、为货物提供特殊监管和保税服务以及提供船舶服务的供水(物料)、供油(气)、供电服务费及代收代付费用。

2.出舱翻舱作业(非港方原因), 按相应货类港口作业包干费的 100%计收; 舱内翻舱作业(非港方原因), 按相应货类港口作业包干费 70%计收。

3.未经水运进出港货物, 按相应货类内贸标准计收。

4.“笨重货物”是指每件货物满 5 吨的货物, 按相应货类港口作业包干费的 200%计收。但订有换算重量的货物, 托盘、集装袋、成组货物、10 吨以下成捆钢材除外。

“轻泡货物”是指 1 重吨的体积满 4 立方米的货物, 但订有换算重量的货物及组成车辆、笨重货物除外。

5.单件货物长度超过 12 米不满 16 米的, 按相应货类港口作业包干费的 150%计收; 长度超过 16 米不满 20 米的, 按相应货类港口作业包干费的 200%计收; 长度超过 20 米的, 按相应货类港口作业包干费的 250%计收。

6.常规作业之外, 提供货物特殊监管服务的, 按货物估值的 5%计收监管服务费用。

7.根据实际作业环节、服务内容差异, 可给予适当优惠。

2. 大件及设备类

单位：元/计费吨

计费单位	港口作业包干费			作业费率对应的劳务范围 (特殊情况见说明)	计费单位	
	货物规格	外贸标准	内贸标准			
重量吨	12 米以下	5 吨 ≤ 10 吨	140	55	船舶抵港后，码头工人在舱内拆除加固，将货物从船舱吊起，经过船边、机械倒搬至堆场，在堆场将货物装车。或将货物从客户车辆或船舶卸至堆场，倒搬至船边，并将货物装船，对货物进行捆绑加固。	W/M 择大
		10—30 吨	160	75		
		30 吨以上	180	155		
	12—16 米 (含 16 米)	5 吨 ≤ 10 吨	210	85		
		10—30 吨	240	115		
		30 吨以上	270	230		
	16—20 米 (含 20 米)	5 吨 ≤ 10 吨	280	115		
		10—30 吨	320	150		
		30 吨以上	360	310		
	20—30 米 (含 30 米)	5 吨 ≤ 10 吨	350	140		
		10—30 吨	400	185		
		30 吨以上	450	380		
30 米以上	5 吨 ≤ 10 吨	420	275			
	10—30 吨	480	370			
	30 吨以上	850	750			
体积吨	12 米以下	40	34			
	12—16 米 (含 16 米)	60	51			
	16—20 米 (含 20 米)	80	68			
	20—30 米 (含 30 米)	100	85			
	30 米以上	180	155			
单体大件设备		起码收费额 (元)				
		30000				

说明：港口作业包干费包括船方和货方费用。不含港口建设费、货物港务费、设施保安费、拖轮费、停泊费、库场使用费、以及提供船舶服务的供水(物料)服务费、供油(气)服务费、供电服务费及代收代付费用。

二、堆存保管费及库场使用费

类别		收费标准 (元/天)		计费单位
		重量吨	体积吨	
一般货物	仓库	0.5	0.4	W/M 择大计收
	堆场	0.3	0.2	
保税货物	仓库	1	0.4	
	堆场	0.8	0.3	
滚装车辆	20 立方以下	20		辆
	20-40 立方	60		
	40-80 立方	80		
	80 立方以上	100		

说明:

- 1.堆场货物使用港口垫盖物料, 按仓库费率计收。
- 2.货物堆存期超出 1 年不满 2 年的, 堆存保管费按 200%计收, 超出 2 年的按 300%计收。
- 3.加(降)温作业收费按 1 元/吨·小时计收。
- 4.库场使用费标准: 仓库 1.0 元/平方米·天, 场地 0.50 元/平方米·天。

三、船舶供水、供电服务费

收费项目	费用组成	计费单位	费率标准
供水服务费 (岸边直供水)	由蓬莱市政府定价的水费+人工劳务费	吨	12.20 元+12.80 元
供电服务费 (岸边直供电)	当前山东省施行峰谷电价，但岸边直供电无法进行峰谷计测，只能采用平均峰谷电价再加人工劳务费以综合定价来执行。	度 (千瓦每小时)	1.50 元